

<<中国音乐著作权管理与诉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音乐著作权管理与诉讼>>

13位ISBN编号：9787801985606

10位ISBN编号：7801985605

出版时间：2008年03月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蒋凯

页数：2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音乐著作权管理与诉讼>>

### 内容概要

本书结合我国音乐著作权管理和诉讼的现状，以及世界音乐保护的发展模式，对国内音乐领域在歌曲署名、翻唱、影视插曲、网络音乐、手机铃声、唱片产业版权贸易及反盗版、演艺经纪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剖析，在总结实践的基础上提出了具体解决方略，是适用于国内音乐、唱片产业著作权管理的不可多得的实务指导手册。

读者对象：唱片产业、音乐领域、演艺界的从业人士及广大社会公众

## <<中国音乐著作权管理与诉讼>>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歌曲使用中常见的实务问题及解决方案 第一节 著作权登记的注意事项 一、词曲作品著作权登记的意义 二、词曲作品著作权登记的地域及效力 三、词曲作品著作权登记的撤销 第二节 歌曲署名引发的争议 一、常见的词曲作品署名权侵权纠纷 二、特殊形式的词曲作品的署名权纠纷 三、侵犯词曲作者署名权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歌名的法律保护方案 一、国外保护作品标题的状况简介 二、中国保护作品标题的现状 第四节 歌曲翻唱的策略及应对措施 一、歌曲翻唱的法律依据 二、歌曲翻唱纠纷的起因 三、词曲著作权人防止他人翻唱的策略 第五节 歌曲抄袭攻防策略 一、抄袭纠纷的实证分析 二、法院对歌曲抄袭的判断标准 三、被诉抄袭者的有效抗辩 四、被诉抄袭者的无效抗辩 五、抄袭行为导致的不利后果 六、被诉抄袭者的危机公关 第六节 演唱会著作权纠纷系统化解决方案 一、演唱会组织者交纳使用费的注意事项 二、演唱会组织者逃避侵权责任的无效抗辩 三、表演者（演员、演出单位）免除侵权责任的有效抗辩 四、演唱会组织者的侵权后果 五、演唱会主办方向音著协交纳使用费的策略 六、开发演唱会衍生品的注意事项 第二章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纠纷研究 第一节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概述 一、音著协的简介 二、入会的注意事项 三、音著协信托管理的范围 第二节 音著协在相关诉讼中发生的争议 一、音著协和会员间围绕信托合同发生的争议 二、音著协是否享有诉讼主体资格的争议 三、音著协制定的许可使用费标准是否合法的争议 四、侵犯音著协管理的歌曲的损害赔偿原则的争议 第三节 音著协的工作失误及制度弊端 一、音著协在过往工作中存在的失误 二、著作权人加入音著协后的不利因素 第四节 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发展趋势 一、音乐著作权协会逐步走向完善 二、专业版权代理机构开始兴起 三、产业发展趋势 第三章 影视类作品中常见的音乐著作权风险及规避 第四章 网络音乐的著作权指南 第五章 “接听者听到的铃声”的著作权实务 第六章 回铃音的著作权风险及应对 第七章 唱片产业的反盗版方略 第八章 与唱片相关的版权交易纠纷 第九章 音乐产业中的摄影作品著作权纠纷 第十章 与音乐人相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后记 我为歌狂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歌曲使用中常见的实务问题及解决方案第一节 著作权登记的注意事项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6条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

同时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第2条的规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

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

一、词曲作品著作权登记的意义（一）为解决著作权纠纷提供初步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

根据该条规定，在著作权侵权诉讼中，权利人可以将登记文件及相应的作品提供给法庭作为初步的权利证明；如对方不能提供相反证据反驳的，法院应当确认其享有权利。

数字音乐时代到来后，词曲作者习惯将创作完成的歌曲发布到网上，通过网友的点击收听赢取唱片公司或CP的关注。

由于网络歌曲记载的作者信息和上传时间会经常遭到篡改，因此如果有纠纷发生，作者则很难证明自己的作者身份和创作时间。

但如果作者在创作完成后、歌曲上传前，及时对作品进行著作权登记，就可以解决该难题。

（二）有利于交易双方审核成本无论是唱片版权贸易，还是数字音乐业务，被授权方总会要求授权方提供权利证明。

如果授权方对该音乐作品进行了著作权登记，则可以将《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权利证明，便捷地进行版权交易。

二、词曲作品著作权登记的地域及效力著作权登记的效力没有地域区别，在国内任何地域进行的著作权登记具有同等效力。

但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负责本辖区的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的作品登记工作，国家版权局负责外国以及我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的作品登记工作。

因此，著作权登记的申请有地域限制，著作权所有人需在其户口所在地进行申请。

## <<中国音乐著作权管理与诉讼>>

### 编辑推荐

《中国音乐著作权管理与诉讼》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

<<中国音乐著作权管理与诉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